

网络公共领域及其治理路径分析

——基干场域理论的视角

陈林生,梅丹丹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杭州 310018)

摘 要: 网络公共领域是信息时代下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个新空间,具有交流无边界、权力分散化、参与大众化、内容广覆盖、现虚交互性的特点。场域理论视角下,拥有不同资本的"政府一网络精英一普通网民"为获取有利地位相互之间展开了博弈,打破了传统实体权力的集中性,形塑了这一虚拟公共空间的交互权力主体。信息传播的扁平式、网民互动的多形式、权力运作的双向化共同构成了网络公共领域独特的运作系统。治理这一场域必须要创新理念,转变传统的政府主导的管理模式,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沟通双向互动以及网络公共领域的自律机制构建三个方向转变。

关键词: 网络公共领域;场域;运作系统;治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志码: B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20) 06-0293-07

Internet public sphere and its goverance path analysis: Base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ield theory

CHEN Linsheng, MEI Dandan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et public sphere is a new space where citizens participate in public lif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orderless communication, decentralized power, popular participation, extensive coverage, and real & virtual intera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eld theory, government—network elites—ordinary netizens with different capitals play games each other in order to gain a favorable position, break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traditional entity power and shaping the interactive power subject of this virtual public space. Fla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multiple forms of Internet users interaction and bidirectional power operation constitute a unique operation system of the network public domain. To govern this field, it is necessary to innovate ideas, change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led management model, and transform to the three directions: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wo-way communi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in the internet public sphere.

Key words: internet public sphere; field; operation system; governance path

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将人际交往由在场空间引入缺场空间。在以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公共平台为代表的网络空间内,人们突破了地域的限制,进行着即时的自由交流。这种全新的信息沟

通方式不仅改变着人类的交往模式和生活方式,而 且将公共领域由现实社会扩展到虚拟社会,形成了 以网络为载体与依托的网络公共领域。但在这一新 兴领域中,网络谣言、暴力等乱象众生。因此,如何

收稿日期:2019-06-30 网络出版日期:2020-01-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BSH071);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14NDJC211YB)

作者简介:陈林生(1975-),男,福建周宁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社会学、市场社会学方面的研究。

认识并有效地治理这一空间,已成为当下急需解决 的一个问题。为此不同学者从不同视角探讨了网络 公共领域这一新空间。杨峰□认为网络公共领域作 为公共领域的一种新形式,具有虚拟性与平等性、开 放性与交互性、及时性与便捷性的特征,导致传统的 社会管理方式已部分失效,应积极更新价值观念,创 新执政方式和管理方式,促进网络公共领域的健康 发展。陈潭等[2]认为,网络公共领域中行动主体博 弈的充分性、主体进入的对等性、所议问题的公共性 共同构造了这一空间的实践逻辑,推动了网络公共 领域的运作与演化。李传军[3]则指出,网络公共领 域的生成在促进公民政治参与的同时,存在着网络 政治参与的非理性、盲从的问题,应通过加强网络道 德和法治来维护网络公民政治参与的有序性。胡宁 生等[4]从生态学视角解析了网络公共领域中存在的 网民行为失范现象,认为应从培育公共理性、强化网 络空间的把关、增加法律制度的供给等方面加强治 理,实现网络公共领域的生态平衡。综观学者们的 研究可以发现,鲜有学者运用西方学者布迪厄的场 域理论对网络公共领域这一特定的空间进行全面的 剖析。鉴于此,本文基于场域理论视角,力求深入剖 析网络公共领域,以期为其有效治理提供参考。

一、网络公共领域的内涵与特征

对于公共领域一词的理解,不同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中哈贝马斯是较有影响的一位学者。他认为,公共领域是介于公共权利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中间地带,是联系国家与社会的纽带。在这个空间中,行为主体可以就普遍利益问题进行公开讨论,并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形成公共舆论和公共建议,组织对抗权力,维护公众的共同利益。它具有对传统公共权力的批判性,有助于推动社会朝着更加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基于哈贝马斯的理解,本文认为网络公共领域是指网络空间中的行为主体依托于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开平台,针对现实社会生活中重要的公共议题如"医疗改革""房价""学术腐败""官员贪污"等问题发表看法,并形成公共意见,达成社会共识,对现实社会进行监督和影响的一个虚拟公共空间。

网络公共领域作为公共领域的一种新形式,具备独有的特征。第一,交流无边界。网络公共领域打破了传统交往的地域阻碍,只要拥有一台联网计算机或智能手机,人们就可以实现跨国家、跨民族、跨时区的瞬时交流。第二,权力分散化。网络公共

领域为公众参与公共生活提供了条件,改变了原有 的权力结构,注入了一种新的权力类型——话语权 力①。随着我国网民数量的激增,网络话语权力正 日益解构传统媒体模式下政府控制媒体和信息舆论 传播模式的权威地位[6]。这一新型权力打破了传统 实体权力的集中性,每一个进入虚拟空间的网民都 有机会行使它的主权。在促使网络公共领域的沟通 方式从垂直型走向扁平化的过程中,权力主体的多 元化实现了传统权力的分散。第三,参与大众化。 网络互动的匿名性、自主性调动了人们参与网络公 共领域的积极性,真正将涉及大众的公共问题置于 全国乃至全世界人们的视野之下,克服了在场空间 即现实社会中"小众"参与的局限性,在网民广阔频 繁的互动中实现公共问题的大众化。第四,内容广 覆盖。网络公共领域的活动空间覆盖到有网络接收 终端的任何地方,网络公共领域的内容也延展到人 们生活的多方面。借助网络的便利性,网民在这一 虚拟公共空间内谈论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 的社会公共事务,发表着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第五, 现虚交互性。网络公共领域与现实的公共领域是交 织在一起的,其主体追根溯源仍是现实社会中的人。 网络公共领域中网民对热点公共问题的关注和监 督,有助于对现实空间中这类问题获得即时、公正的 处理,同时现实公共领域的发展也有助于推动网络 公共领域的进步。网络公共领域的以上特性,促使 这一空间有着独特的结构和规则,形成了一种区别 于现实公共领域的新公共领域形式。

二、网络公共领域的分析框架与运作系统

(一)网络公共领域的分析框架

场域理论是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超越传统社会学主客二元对立困境的一个创造性的理论分析工具,已被广泛运用于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布迪厄认为所谓的场域,就是"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是一个构型"[7]133。从这一定义来理解,场域涉及到三个核心词,即位置、关系与构型。位置不同于现实社会中人们所占据的具体职位,而是社会关系网中的结点,每一个结点就是社会成员在这个场域关系网中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及占据的权力位置[8];关系是指场域,它

① 话语权力意指行为主体在网络信息的传播过程中,借助语言、文字、图片等形式的话语表达而产生的影响力,以及由此对现实社会行为主体和公共权力所形成的制约。

不是一个物理空间,而是由一系列客观的社会关系 所构成的网络;构型则是指每个场域都有自己独特 的运作逻辑和结构,进入场域的行动者只有遵循其 内部的既定法则和规定才能发挥作用^[9]。布迪厄指 出,场域内占据不同位置的行动者并不是被动地去 遵守和适应场域的规则,而是凭借其掌握的资 源——资本,并依据个人"惯习"(即行动者带入特定 场域中的习性)^[10],做出策略选择,主动建构场域, 以求场域朝着有利于自身的方向发展。布迪厄所理 解的场域不是一个固定的、静态的空间,而是由独特 的行动者和资源组成的结构和运作系统,并且是充 满斗争、不断变化的客观关系网络。基于对场域的 这一理解,本文构建出网络公共领域的分析框架,如 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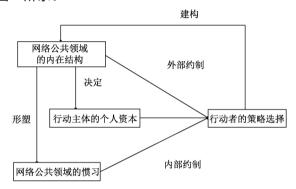


图 1 网络公共领域的分析框架

图1展示了网络公共领域内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网络公共领域的内在结构,决定了网络公共领域内的资本分配,形塑了这一虚拟公共空间中行动者的"惯习"。因网络公共领域内在结构产生的外部约制,具有一定稳定性的"惯习"所形成的内部约制,以及行动主体所拥有的个人资本,构成了行动者做出策略选择的三个制约因素,同时行动者策略选择的结果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建构着网络公共领域的内在结构,推动着这一场域不断地变化和发展[11]。因此,笔者认为,分析网络公共领域这一虚拟场域需集中于两个环节:一是分析网络公共领域内的资本分配,即场域内不同行动主体所拥有的资本及其扮演的角色;二是厘清网络公共领域的内在结构和运行机制。

(二)网络公共领域的运作系统

网络公共领域作为一个依托于网络而形成的特定场域,有着自身独特的结构和运作机制,参与其中的行动者依据在这一虚拟场域中所占据的不同位置,掌握着不同的资源,或处于支配者(引导)地位,或处于被支配者(被引导)地位,双方在为获得更多

的权力而展开的斗争中推动着网络公共领域不断地 运动和变化^[12]。

1."政府-网络精英-普通网民"网络公共领域中的交互主体权力

网络公共领域中话语权力的形成打破了传统实体权力的集中性,使权力摆脱了少数人的控制,分散到每一个主体身上。每一个参与虚拟公共空间中的行动者都有表达观点、发表意见的权利,都有可能成为话语权力的掌控者。根据行动者所占据的位置、掌握的资源和产生的影响力不同,可以将网络公共领域中的权力主体划分为政府、网络精英与普通网民[18]。

(1)政府

虚拟网络社会的快速发展日益深刻地影响着人 们的现实生活,似乎宣示传统实体权力主体的衰微。 事实上,网络公共领域中时时刻刻映射着政府的身 影。虚拟公共场域中的政府,主要承担着网络监督 者和审查者的角色。不同于现实生活中采取的行动 策略,政府在网络公共领域内主要利用技术手段,通 过信息过滤、筛选、监控的方式展开活动,以一种更 加隐蔽的手法来限制和约束网民的言行。网络的虚 拟性、匿名性使人们看似可以自由自在地行动,实际 上,个体所输出和接受的信息都是经过监控和审查 之后的结果。当行动者打开微博搜索一些敏感词汇 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搜索结果未予显示" 的页面便会出现,这就是政府行使监控权力的一种 直观表现。当前中国主要通信业务公司的国有属 性,更决定了依托于互联网技术成长起来的网络公 共领域必然受到政府传统实体权力的制约。政府作 为幕后把关者,决定了何种信息可以进入这一场域 和自由流动,何种信息必须被阻隔在外和控制在源 头。因此,在网络公共领域中,掌握着实体权力的政 府并没有丧失权力主体的地位,而是更隐蔽地行使着 自己的权力,并居于网络权力主体中支配者的地位。

(2)网络精英

网络公共领域依托于现实社会的特性,决定了在场空间中占据优势资源的行动者必然会将现实的社会身份带入其中,这些网络精英^①包括在微博实名认证的明星、成功企业家、知名媒体人等,借助其现实空间的影响力,在网络这一平台上吸引了更多

① 网络精英不同于普通网民,意指在虚拟网络公共空间中占据中心地位、拥有优势资源、有着较高的活跃度,能通过网络信息交流对其他行为主体的行为产生极大影响的行为者,拥有成千上万如粉丝的知名作家、明星、微博大V等。

的粉丝,拥有更高的关注度和公信度。对于这些原本在现实社会中就掌握话语权的"大 V"们来说,网络公共领域就是一个半现实、半虚拟的空间,他们凭借自身占据的位置和掌握的资源,可以让一条信息形成爆炸式的传播,并以此获得众多网友的认同,从而使自身拥有更强的话语权。同时,他们在网络成共领域中的庞大流量和较高人气,也使网络成为其展示典范式生活方式的一种"秀场",继而为围观的网民树立了风向标,促使作为观众的民众去竞相的网民树立了风向标,促使作为观众的民众去竞相追逐和模仿,由此导致精英拥有了一种诱导性控制所产生的权力。在网络公共领域这一虚拟空间内,网络精英依托于自身占据的中心位置和拥有的优势资源,拥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成就了其诱导性控制和话语权力的主体地位[14]。

(3)普通网民

网络公共领域具有开放性,手机和其他移动电 子设备的迅速发展,赋予了每一个网民参与公共事 务的机会。在这一公共场域内的行动者针对某项公 众议题,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并通过互联网 技术和他人进行在线交流,这种即时的、跨地域的互 动将现实中松散的个体在网络空间中连接起来。一 条热点信息或评论经过无数的点赞和转载,可以呈 指数爆炸式地扩散开来,并在不断强化的过程中获 得网民的关注,形成一种公共舆论,进而整合成强大 的"社会认同权力"①。这种借助网络形成的社会认 同具有实践的品质,它焕发出来的精神力量是网络 化时代具有实践基础的社会权力。这种社会权力来 自于基层,流动于网络,传递于群众的生活实践之 中,并对现实社会中实体权力的运用产生强烈制 约[15]。在许多网络公共事件中,网民以消息源、传 播者、评论者的身份参与到公共议题中,并依靠互联 网的超时空性,将现实社会中散沙状态的民意汇集 起来,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公共舆论,促进了现实实体 权力与网络公共领域的互动和策略性调解。如近年 来"表叔""房叔""房姐"等事件的迅速曝光和解决, 正是基于网民的公共舆论对现实实体权力的监督, 同时也彰显了在虚拟公共空间中网民所拥有的一种

网络公共领域这一虚拟空间,按照场域理论来理解,其实就是占据不同资源且处于不同位置的主体形成的一个争夺话语权力的合作竞争空间,其中,权利主体争夺场域边界努力使自已获得有利于自身的权利是常态。相比于传统公共领域,在"政府—网络精英—普通网民"构建的网络公共领域虚拟空间

中,政府虽然存在角色转变,但其实还是场域空间规则的制定者、监督者;网络精英是造势者,会根据自身立场不同,借助其拥有的社会影响力,形成公众议题,成为社会价值观的重要引导者;普通网民是大众的代表,针对社会公众议题形成公共舆论,进而通过"社会认同权力"实现场域空间位置的转变,寻求在位者的注意力,并监督其施政的合法性。

2.网络公共领域的特有结构与运作机制

场域理论认为,每个场域都有独特的结构和运作机制。网络公共领域作为一个虚拟的新型场域, 其内的行为主体和各个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具有不同的特征,由此形塑了网络公共领域独特的场域结构和运作机制,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1)扁平式结构

信息和信息的传播是虚拟空间存在的基础,在 网络公共领域中信息传播的形式实际上是一种大众 传播,就如同现实社会中的广播一样,它可以从一个 源头迅速扩散至每一个听众。这种传播方式不同于 传统的政府等机构开展的自上而下的纵向宣传教 育,其中的大量信息是以横向形式在网民中进行交 流、沟通和传播的。可以说,虚拟公共空间中传递信 息的结构主要表现为一种扁平式,而不是类似于现 实空间的科层式。凭借网络沟通的快捷性和广阔 性,网民可以把一个事件以爆炸的方式传播到四面 八方,使其在很短的时间内引起众多网民关注,成为 热点事件,并以此监督事件进展,推进事件解决。网 络公共领域的这种扁平式结构,使得信息传播具有 平面化效应,人数规模和存在空间可以快速膨胀,并 且在沟通效率和传播效应上也成倍放大,由此不仅 增强了参与主体之间的沟通效应,并且也易达成对 某种社会现象的共识或社会认同,形成一种源于社 会认同的话语权力[16]。

(2)多形式互动

基于网络社会的开放性、匿名性和无中心,网络公共领域形成了一种扁平化的信息交流结构。这一新的虚拟空间形态,不仅加强了网民之间的沟通,同时也改变了网民沟通的形式,如微博、微信、在线聊天室等都可以实现多人在线同时发表自己的看法。实际上在虚拟公共领域中,参与者的互动形式突破

① 社会认同权力指网络公共领域中的行动主体在对公共议题的关注讨论中,达成共识形成公共意见,对现实社会产生影响的一种支配力量。

了一对一、一对多的情景,可以形成多对多的局面。多对多的互动以一种无中心的对话模式消除了参与者身份束缚和场景限制,参与者可以更加本真地进行活动,有助于网络公共领域中话语民主的真正实现。虚拟空间中互动形式的多样化,使网民可以充分共享信息,同时也调动了网民参与社会公众事务的积极性,更强化了人们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影响。正是基于这种多形式的互动,网络公共领域颠覆了传统交往模式,拉近了人与人、群体与群体、政府与社会的距离,并使网络公共领域具有活力,形成了一种制约现实实体权力的新权力。

(3)权力双向运作

网络空间中信息的作用被凸显出来,由此形成 了一种新型权力,改变了传统的权力结构格局[17]。 从此意义上看,网络公共领域中存在着两种权力的 运作模式:一种是传统实体权力的运作模式,一种是 来自基层的"社会认同权力"的运作模式。这两种权 力源于权利主体的不同,运作机制也有所不同。进 一步说,虚拟公共空间中政府通过幕后活动展示出 监督权,即传统实体权力仍仅仅掌握在占据优势位 置的政府手中,呈现为自上而下地运行;网民通过话 语交流进行博弈、辩论,在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将现 实空间内分散的、孤立的个体联结为一个整体,由此 形成源于基层的"社会认同权力",呈现为自下而上 地运行。这两种不同运行机制的权力模式不断地博 弈和斗争,既在两种权力主体之间相互影响,又共同 作用和影响着网络公共领域。基于网络公共领域依 存于现实社会的特性,两种权力模式呈现为:以政府 为主体的传统实体权力监督着网民的言行,而"社会 认同权力"则制约着传统实体权利的行使。

由此可见,网络公共领域具有的扁平式结构、多形式互动和权力的双向运作机制体现了此场域的独有特征,它不仅是网络公共领域场域中政府、网络精英与普通网民为争夺场域边界的一种博弈场或斗争场,而且是行动主体通过不同形式的参与方式,努力争取资源、使自身获得场域位置的一种网络公共空间。

三、网络公共领域的治理路径

日前面对网络公共领域的快速发展,中国仍以传统的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模式来治理这一空间,可能结果事与愿违:社会治理成本不断提高,收效却甚微。具体表现在:一是政府单一主体治理为主。传统的政府—社会关系模式中,"强政府弱社会"的

局面一直制约着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18]。公民参 与公共事务的动力不足,政府干预过度一直是社会 治理难题。网络公共领域中,政府、网络精英和普通 网民分别基于个人的利益采取行动策略,没有达成 利益均衡,更没有形成良好的协作机制,致使这一场 域中各种乱象丛生。二是重管制而轻疏导。在网络 公共领域这一场域中,政府侧重于利用法律法规等 强制性的监管手段来遏制不规范的行为发生,不注 重利用便捷、有效的互动沟通平台疏导行动者的不 满情绪,这种"重堵不重疏"的治理模式,不利于从根 本上解决这一领域存在的问题。三是网络公共领域 发展不成熟,行动主体的非理性行为层出不穷。网 络公共领域这一虚拟场域像现实社会一样,要经历 一个由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当前网络推手和网 络水军的出现、网络暴力的发生都表明网络共公共 领域发展尚不成熟,没有形成良好的自律机制,行动 主体的行为未得到有效的内部约制和外部约制。传 统治理方式的失效使这一领域的发展面临种种困 境。鉴于此,笔者认为网络公共领域的有效治理应 基于这一虚拟场域的独特运作机制,向主体的协同 治理、管理方式的互动治理、培育网络公共领域的自 律机制构建三个方面转变。

(一)一元主体监管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在网络公共领域中行动主体的话语权利得到了 切实的展现,每个参与者都握有麦克风,都可能成为 信息源或"出版家"。因此,即使来源于基层的网民 也成为了权力主体的一员。传统的依靠政府一元主 体的管理模式必然在网络公共领域中失效。虚拟公 共领域中多元权力主体的形成,就决定了它的治理 必须从一元主体监管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转变,以 便通力合作,构建一个良好的网络公共领域,促进虚 拟社会和现实社会更公平公正[19]。具体来说,政府 作为实体权力的行使主体,承担着监管者的角色,需 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能,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完 善网络公共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制度建设,为 行为主体提供一种言行评价尺度和规约框架,以此 规范网民之间的网络交往及网络社会关系,将不良 的言行遏制在源头上,防止出现"话语暴力"。二是 建立应急的网络公共舆论引导和平衡机制。面对网 络突发的具有危害的公共舆论,政府应启动相应的 应急和联动机制,引导其向正确方向发展,以便掌握 公共舆论的主导权和监控权。三是作为网络公共领 域幕后的监管者,政府必须加强对流动网络信息的 审查、过滤和监管[20]。通过提升和运用先进的网络 监控软件和信息安全技术等手段,遏制不良言论的 传播,以净化网络公共领域,规避网络文化的不良 影响。

网络精英作为社会价值观的引导者,普通网民作为网络公共领域的参与者,两者是权力主体的重要两极,一方面要依据法律法规规范自我言行,理性表达自身诉求,做知法、懂法、遵法的文明网民;另一方面要坚决抵制不良言论,不做其生产者、制造者和传播者。面对热点的公共议题,网络精英和网民均要理性地分析问题的实质,合理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这样才能使自身权力发挥真正意义上的作用。网络公共领域是一个政府、精英和网民多主体参与竞争和博弈的场域,只有合力共建,才能促进其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二)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转变

网络公共领域运作的一个重要机制就是互动, 对其治理且要产生积极效果也必须以此为基础,从 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虚拟公共空间开放性、参 与性、共享性、多元性的特性决定了单向的监管方式 只能将问题压制起来,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 结果可能是将问题积压到一定程度并呈现更大的危 害。可以说,传统的单向管理方法就像一个没有排 气孔的电压力锅,当锅内的压力达到一定程度时,就 会有爆炸危险,因此,这种监管方式只会造成"越管 越乱"的状况。针对网络公共领域的独特运作机制, 其治理路径也应该寻求以"疏"为主的双向互动模 式,即政府应该积极参与网络互动,积极回应网民公 共诉求,在沟通交流中寻求问题解决策略。具体来 讲,一是政府要积极搭建多形式的互动平台,促进网 络公共领域内政民的沟通,倾听网民的诉求。如政 府可以建立公共议题网络服务专线,利用网络的便 利性与即时性,积极主动为网民答疑解惑,把一些问 题扼杀在摇篮中。二是政府应借助网民活跃的网络 论坛、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共沟通工具与网 民进行实时互动,如利用当前时兴的抖音 App,拍 摄宣传短片,以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传递信息,回 应公众。如果能实现政府与网民之间的即时沟通和 "零距离"接触,那么就可能形成双方认可的问题解 决之道。可以说,只有在双方互动交流中,网络公共 领域才能变得更有活力,其行动者才会变得更加 理性。

(三)构建网络公共领域的自律机制

网络公共领域作为一个独立的场域,有着自身的既定法则和规定,形成良好的自律机制是其良性

发展的基础,也是其不断成熟的保障。依据规范主体的不同网络公共领域的自律机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网络行动主体的自律,即行动主体的内在约制; 二是互联网相关行业本身的自律,即行动主体的外在约制。

网络行动主体是网络公共领域存在的基础, 网络公共空间的良好运行与行动主体的自律行为 息息相关,行动主体规范地参与虚拟空间的社会 公共事务,既有助于降低网络公共领域的治理成 本,也有助于净化虚拟公共空间。当前中国网络 公共领域中的众多乱象如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 更应该通过培育公共理性和健全完善网络道德行 为规范,提高行为主体的道德自律意识,加强网络行 为主体的自律,纠正网民的不良习惯,营造健康的网 络公共领域环境[21]。行业自律既是网络公共领域 的一种自我监督模式,又是对行为主体的外在规制, 通过制定行业的自治公约和职业道德底线,定期开 展行业自检活动等。可以多渠道、多形式地培养网 络公共领域的行业自律,引导网络行动主体对纷繁 复杂的信息进行过滤,把不良的信息拦截在源头,有 助于从根本上净化网络公共空间,促进网络公共领 域的发展。

构建网络公共领域的自律机制,也是形塑这一场域的"惯习"。在特定场域中人们总是依据一定的"惯习"去能动地行动,意图建构"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一个被赋予感觉和价值、值得去投入去尽力的世界"[7]172。形塑这一虚拟公共空间的"惯习",有助于建构一个更健康、积极向上的公共场域。

四、结 语

场域视角下的网络公共领域,实际上就是网络空间系统中的一个子场域,既有虚拟空间的共性,又有自身的特性。依据网络公共领域独有的运作机制,可从治理主体多元、沟通双向互动、注重培养网络公共领域的自律机制三大方面着手,以促使其不断向前发展。网络公共领域的场域复杂性和多性,决定了在场空间中这一领域的实践活动会不断地向现有的理论研究提出挑战。鉴于本研究主要从场域理论分析网络公共领域的主体和运作机制,因此有关这一场域中各利益主体的角色和影响力、权力具体如何运作和发生作用,以及这一虚拟场域如何与现实场域交互等问题,则有待后续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参考文献:

- [1] 杨峰.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的网络公共领域治理[J].三 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6(4):75-80.
- [2] 陈潭,胡项连.网络公共领域的成长[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 23-28.
- [3] 李传军.网络公共领域的生成背景、运作机制及其问题 分析[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6(6): 72-77.
- [4] 胡宁生,魏志荣. 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及其生态治理 [J]. 南京社会科学,2012(8): 95-101.
- [5]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译.上海: 学林出版社,2004:35.
- [6] 黄宝玲.权利与权力视域中的网络话语权[J].行政论坛, 2015,22(6):14-18.
- [7] 皮埃尔·布尔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8] 闵兢.场域理论视野下"城市社区管理域"的构成研究 [J].科教文汇,2016(7): 185-186.
- [9] 樊庆磊.场域、符号、话语权:解读网络博客的新视角[J]. 新闻世界,2010(4): 133-134.
- [10] 陈林生.市场场域:市场运作的经济社会学分析:以上海周宁人的钢材市场为例[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9(4):132-135.

- [11] 陈林生.市场的社会结构[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2015:35-43.
- [12] Bourdieu P.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J]. Sociological Theory, 1989, 7(1): 14-25.
- [13] 李传军.社会治理转型中的网络公共领域[J].广东行政 学院学报,2016,28(4):10-16.
- [14] 刘少杰.当代国外社会学理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57-68.
- [15] 王建民.从"道听途说"到"转载搜索":信息获取方式变 迁的时空社会学分析[J].江淮论坛,2011(5):20-24.
- [16] **刘少杰. 网络化时代的权力结构变迁**[J]. **江淮论坛**, 2011(5), 15-19.
- [17] 宋辰婷. 权力转换: 网络权力与现实权力的互动研究 [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45(6): 99-107.
- [18] 刘良.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于政府治理模式变迁 [J].长白学刊,2009(1): 79-84.
- [19] 王云飞.时空观念转换中的权力运行及现实影响[J].学习与探索,2017(2): 42-48.
- [20] **冉连.虚拟社会治理创新:内涵、挑战与实现路径**[J].情报杂志,2017,36(2):48-52.
- [21] 张元.网络虚拟社会中人的道德异化与治理路径研究 [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3):56-62.

(责任编辑:陈丽琼)